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105年度第二梯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6/10/31 15:28:15

說明：

一、 依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5年10月27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50010897號函辦理。

二、 旨揭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 招生班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

(二) 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本局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詳如附件1。

(三) 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四)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寒假預定於106年1月21日至106年1月26日開課，為體諒師生免於過年後繼續回校修讀，將課程集中上課。

(五) 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六) 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錄取之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供錄取教師住宿，詳細資訊請至該校師培中心網站查詢。

三、 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 薦送時間：請貴校確實依照附件規定之條件原則薦送，貴校彙整名單後，請於105年11月7日(星期一)前發文函報本局。

(二) 請貴校另將薦送名單電子檔(如附件2)傳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林來利候用校長(電子信箱 Gwt107@ms.tyc.edu.tw)。函報名單若與名單電子檔倘有出入，以函報名單為主。

(三) 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